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单位机构设置.....	2
三、单位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3
一、收支总表.....	3
二、收入总表.....	4
三、支出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九、项目支出表.....	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0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19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19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19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1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9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1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3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4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4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5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22 个，分别为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省法官学院鹤岗分院、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30 个，其中：行政编制 95 个，事业编制 35 个。实有人员 1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1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88.68	一、本年支出	2,388.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8.68	公共安全支出	1,970.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3.7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2.09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8.68	支出总计	2,388.68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88.68	2,388.68	2,388.68													
654	鹤岗中级法院	2,388.68	2,388.68	2,388.68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388.68	2,388.68	2,388.68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88.68	1,612.08	77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0.28	1,193.68	776.60			
20405	法院	1,970.28	1,193.68	776.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0.60	1,193.68	206.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68		56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23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57	23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2	12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4	8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4	8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4	8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9	10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9	10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9	102.0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88.68	一、本年支出	2,388.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8.68	公共安全支出	1,97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83.74
		住房保障支出	102.0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88.68	支出总计	2,388.6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388.68	1,612.08	1,368.04	244.04	77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0.28	1,193.68	955.84	237.84	776.60
20405	法院	1,970.28	1,193.68	955.84	237.84	776.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0.60	1,193.68	955.84	237.84	206.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68				56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232.57	226.37	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57	232.57	226.37	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2	123.82	117.62	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4	83.74	8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4	83.74	8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4	83.74	8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09	102.09	10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09	102.09	10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9	102.09	102.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12.08	1,368.04	24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24	1,222.24	
30101	基本工资	389.77	389.77	
30102	津补贴	412.31	412.31	
30103	奖金	67.99	6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4	108.74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7	55.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9	102.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7	8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4		244.04
30201	办公费	7.20		7.20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0.79		0.79
30206	电费	6.64		6.64
30207	邮电费	3.69		3.69
30208	取暖费	8.88		8.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		2.49
30211	差旅费	11.66		11.66
30213	维修(护)费	1.66		1.66
30216	培训费	10.09		10.09
30226	劳务费	2.91		2.91
30228	工会经费	15.83		15.83
30229	福利费	30.59		30.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0		5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7		84.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0	145.80	
30302	退休费	117.62	117.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77	27.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0.4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合 计	81.00		80.50		80.50	0.50
654-鹤岗中级法院	81.00		80.50		80.50	0.50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81.00		80.50		80.50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76.60	776.6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38.54	38.54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42.06	142.0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78.90	78.9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58.10	58.1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5400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459.00	459.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中
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绩 效 指 标 性 质	本 年 绩 效 指 标 值	绩 效 度 量 单 位	本 年 权 重
654001- 鹤岗市中 级人民法 院	工资支 出	10	人员 类	786.4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 购房补 贴（在 职）	10	人员 类	15.68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 次性奖 金和工 作人员 奖励	10	人员 类	67.99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 障缴费	10	人员 类	164.71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102.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106.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0.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2.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用制 文员人员 经费	10	人员 类	25.95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 法警人员 经费	10	人员 类	46.85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 医疗费	10	人员 类	27.77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	10	人员 类	0.41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 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 率	=	100	%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 法转移 支付专 项	10	部门 项目	459.00	保障审判 工作的顺 利进行， 为我院审 判效率提 高及审判 事业顺利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 合规率	=	100	%	10
						结案率	≥	90	%	1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开展提供 有力资金 保障。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5	%	3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0	%	2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3	%	1
							资金支出 及时率	≥	95	%	10
						成本 指标	差旅费	≤	70.88	万元	5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50	%	0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 案件数	≥	1500	件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98	%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	98	%	2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改达标 率、相关 管理制度 制定及执 行率	≥	98	%
	福利费	10	公用 经费	19.79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 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数	≤	100	%	22.5	

							/预算安排数) ×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5.8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84.1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124.2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5	%	22.5	

					算		/预算数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2.5	
	专用房 屋取暖 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38.54	保障审 判及辅助 工作顺利 进行,提 供有力的 后勤保障	产出 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0	%	1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0	%	3	
							资金支出 及时率	≥	98	%	10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0	%	2	
						成本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99	%	0	
							取暖费	≤	38.54	万元	1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 合规率	=	100	%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98	%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100	%	30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35	%	2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65	%	3
								资金支出 及时率	≥	98	%	10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5	%	1
							数量 指标	安保人数	≥	10	人	1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 合规率	=	100	%	2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90	%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98	%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	100	%	30
							成本 指标	业务及公 用经费	≤	78.9	万元	5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 合规率	≥	100	%	10
								结案率	≥	90	%	10
							时效 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50	%	3
物业及 其他临时 聘用人员 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142.06	为维护 保障审判 工作顺利 进行，满 足日常工 作需要， 提供有力 资金保 障。	产出 指标							
业务及 公用等 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78.90	为维护 保障审判 工作顺利 进行，满 足日常工 作需要， 提供有力 资金保 障。	产出 指标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0	%	2	
							资金支出 及时率	≥	95	%	10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5	%	1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 案件数	≥	1500	件	5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司法达标 率、相关 管理制度 制定及时 率	≥	98	%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 罪、降低 辖区犯罪 率	定性	高中 低				10
						履职保障 率	≥	98	%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 度、案件 当事人及 家属满意 度	≥	98	%	10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30	%	3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0	%	2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	%	1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维修及 设备购 置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58.10	为保障 审判工作 的顺利进 行，满足 日常工作 需要，提 供有力为 资金保 障。							

						资金支出及时率	\geq	98	%	2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维修费金额	\leq	166000	元/年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5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geq	98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8	%	10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2388.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2388.68 万元，包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70.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09 万元等，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0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统筹。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38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88.6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238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2.08 万元，占 67.49%；项目支出 776.6 万元，占 32.5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8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8.68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88.6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970.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0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2.08 万元，项目支出 776.6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14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52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长。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83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为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压缩经费。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4.24 万元，下降 70.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省统筹。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本年新增科目。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7 万元，增长 4.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长。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支出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68.04万元，公用经费244.04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38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94 万元，增长 14.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支出增加。

2、30102 津补贴 41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05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津补贴支出增加。

3、30103 奖金 67.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奖金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本年新增科目。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5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8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7 万元，上年预算减少 232.05，比上年预算减少 73.11%，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在项目中列支。

8、30201 办公费 7.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办公费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10、30205 水费 0.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水费增加。

11、30206 电费 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电费增加。

12、30207 邮电费 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邮电费减少。

13、30208 取暖费 8.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有变动，核定邮电费减少。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物业费增加。

15、30211 差旅费 1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差旅费减少。

16、30213 维修(护)费 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维修费减少。

17、30216 培训费 1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培训费增加。

18、30226 劳务费 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劳务费增加。

19、30228 工会经费 1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工会经费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3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福利费增加。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年定额标准变动。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3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其他交通费增加。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11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8.44 万元，降低 71.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省统筹。

25、30307 医疗费补助 27.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 万元，增长 1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医疗费补助增加。

26、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同时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但案件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02.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4 万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且填

报口径与去年稍有变化。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67.19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8.89万元、工程类预算18.26万元，服务类预算210.04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4239.41平方米，车辆2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2388.6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

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

止、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

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